

公務人員遺族年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
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領卹 年限	() 10 年 () 12 年 () 15 年 () 20 年				
					自	年	月起		
最後服務機關(構) 及代號									
申請類別	無子女之寡 妻或鰥夫	姓 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		通 訊 地 址	
	子 女 未 滿 20 歲	子 女 姓 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		通 訊 地 址	
	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		通 訊 地 址	
		法 定 代 理 人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		通 訊 地 址	
	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		通 訊 地 址	
	子女滿20歲 學業未中斷	子 女 姓 名	1.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		通 訊 地 址	
			2.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		通 訊 地 址	
		就 學 情 形	學 校 名 稱		修 業 年 限	起 訖 年 月	目 前 就 讀 年 級		
			1.						
			2.						
備 註						領卹遺族代表 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私章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延長給卹，應於原領卹年限屆滿前1個月內提出，並均檢送相關證明文件，由亡故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依行政程序函送銓敘部辦理。
- 二、請在「申請類別」、「原領卹年限」欄內適當位置標示「V」記號：並請依申請類別於相關欄位，將所需資料填寫清楚。
- 三、申請類別如係「子女滿20歲學業未中斷」者，請另檢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四、本事實表如需送銓敘部核定者，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。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「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」，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(<https://iocs.mocs.gov.tw>) 之「新訊小圖」內，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。